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6.72%减少至 11.7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208966
法定股本	23,26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6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561,54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93,884,092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6.72%。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7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减持后持有 65,807,092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1.72%。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明华创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11 月	人民币普通股	23,431,000	4.17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3 月	人民币普通股	4,646,000	0.83
	合 计	–	–	28,077,000	5.00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华创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208966
法定股本	23,260,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3,260,000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1,104,821	90.73%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1,848,054	7.95%
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307,125	1.32%
合计		23,26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ohn Thaddeus ZAGULA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230,8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 1,740,201 股，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3,884,092 股（包括 78,008,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5,807,092 股（包括 49,931,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华创新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11 月	36.000 – 84.552	23,431,000	4.17%
	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3 月	46.960 – 89.720	4,646,000	0.83%
合计：				28,077,000	5.00%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2 年 5 月	集中竞价	2,780,900	42.500 – 43.292
2022 年 6 月	集中竞价	1,000,027	44.900 – 48.006
2022 年 7 月	集中竞价	1,830,000	46.992 – 48.367
2022 年 8 月	集中竞价	1,990,280	36.766 – 36.927
2022 年 9 月	集中竞价	795,120	36.000 – 36.8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李淑娴
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S 4205–06, 42/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93,884,092 股(包括 78,008,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1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28,077,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65,807,092 股(包括 49,931,2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5,875,800 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1.7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李淑娴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滕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名称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和企业形象，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变更为“Fulin Precision Co.,Ltd.”，同时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企业宗旨，公司证券简称“富临精工”及证券代码“300432”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214,940,216 股增加至 1,219,187,766 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1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187,766 减少至 1,218,796,266 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lin Precision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4,940,2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 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通过学习和创新，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为创新升级、绿色发展贡献精工力量。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4,940,2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796,26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技术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紧紧抓住新能源智能汽车快速发展重大历史机遇，促进公司成为行稳致远的高技术型专业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制订了《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投资合同书暨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压实磷酸铁锂及配套主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名称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和企业形象，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变更为“Fulin Precision Co.,Ltd.”，同时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企业宗旨，公司证券简称“富临精工”及证券代码“300432”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214,940,216 股增加至 1,219,187,766 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1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187,766 减少至 1,218,796,266 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lin Precision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4,940,2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 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通过学习和创新，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为创新升级、绿色发展贡献精工力量。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4,940,2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796,26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以科技创新、技术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紧紧抓住新能源智能汽车快速发展重大历史机遇，促进公司成为行稳致远的高技术型专业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制订了《科技创新“一五”（2022—2026 年）规划》。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Fulin Precision Co., Ltd.

2、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拟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1,218,796,266 元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情况说明

1、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变更为“Fulin Precision Co.,Ltd.”(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将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内容为暂定经营范围，最终表述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拟将公司经营宗旨由“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通过学习和创新，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变更为“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为创新升级、绿色发展贡献精工力量。”上述内容最终表述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4、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4,940,2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18,796,266 元”。

二、变更原因说明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原因

1、更加清晰的体现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坚持牢牢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主赛道，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加快新能源智能电控产业布局，加快智能热管理系统、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经营规模化和产业化，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同步积极加快布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快速在新能源产业抢滩卡位，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

2、更好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逐步形成以 VVT 及电动 VVT 为主的发动机精密智造零部件、以电子水泵、电磁阀、电子油泵以及智能控制器为主的智能热管理系统、以电驱动减速器为主的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三大产品系列的产业格局；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板块形成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同时逐步形成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的综合技术优势和核心产品。

公司的战略聚焦使得公司在充分发挥与汽车精密智能智造业务协同效应的同时，将内外部资源聚力到汽车电动化的基础材料——动力电池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和汽车智能化的关键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领域。为了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继续在两个共同服务一线主机厂的协同领域：动力电池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增量部件及智能电控领域加快产能扩建，推进产融结合，为全球客户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新能源产业赛道的抢滩卡位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为使公司名称能够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和企业形象，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企业宗旨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拟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1、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 424.755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214,940,216 股增加至 1,219,187,766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9,187,766 减少至 1,218,796,266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公司章程》拟修改情况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ulin Precision Co.,Ltd.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4,940,21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 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通过学习和创新，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成为全球知名零部件供应商，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发展实业、造福社会”的宗旨，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为创新升级、绿色发展贡献精工力量。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新型电池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智能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控执行器、电子水阀及电子控制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轴、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悬架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电动 VVT、液压 VVT、VVL 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 GDI 泵壳；用于汽车变速箱的电磁阀及阀芯；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特电机及控制器；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实验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4,940,21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8,796,266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